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90273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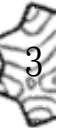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訂定發布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原準則）申復規定函釋他縣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67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」
- 三、他縣所詢，該校於109年3月13日認申復有理由後，重啟調查，此時調查程序已屬重開，申請人對於重新調查結果不服，自當依據原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於收到書面通知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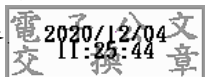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

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提起申復；對申復結果不服時，始得提起申訴；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，仍未獲救濟者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